

附表五

桃園市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小坪數住宅單元停車位數折減標準

	基地位置	汽車車戶比	機車車戶比	其他
第一類	鐵路車站、捷運車站、公車轉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	≥ 0.7	>1 [註 4]	—
第二類	非位於鐵路車站、捷運車站、公車轉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範圍內或捷運周邊實施增額容積獎勵區域	不得低於申請時前一年度 12 月該行政區之每戶汽車持有率	>1 [註 4]	—
第三類	社會住宅	≥ 0.5	>1 [註 4]	應於基地內留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空間

註：

1. 車戶比

(1) 汽車車戶比：實設之汽車停車位數／基地總戶數。

(2) 機車車戶比：實設之機車停車位數／基地總戶數。

2. 每戶汽車持有率=自用小客車／家戶數。

3. 申請小坪數住宅單元停車位數折減時，應提出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使用情形、200 公尺範圍公有路邊路外停車供需分析、類似案例停車供需等分析。

4. 開發案件申請小坪數住宅單元停車位數折減者，其機車停車位設置數量 \geq 大坪數住宅單元戶數+未折減小坪數住宅單元戶數+(2*小坪數住宅單元折減為 2 機車位戶數)。